**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○○代表隊選拔計畫(草案)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○○月○○日南市體全字第○○號函。
2. 目 的：為推展○○運動，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○○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○○委員會。
5. 選拔日期：113年○○月○○日(星期○)至○○日(星期○)。
6. 選拔地點：臺南市○○○。（地址：○○○○○）
7. 報名資格：
8. 戶籍規定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以**110年7月5日以前**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。)
9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10. 其他：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11. 報名方式、選拔計畫、比賽規則、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：**(請各單項委員會自訂)**
12. 選手、教練遴選方式：**(請各單項委員會詳列)**
    * 1. 選手名額：正選○○名、備取○名，含徵召○名以○○○○方式產生。
      2. 教練名額：○○名，以○○○○方式產生。(教練應具有至少C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，且在有效期限內。)

十一、選拔及審查會議**(務必召開)**：

1. 113年○月○日○○時於○○○辦理(若辦理選拔賽完後另有會議請訂出)
2. **選拔委員會(務必明定選拔委員名單)：**
3. **召集人：**
4. **委員：**
5. **訓輔委員：**

十二、抗議及申訴：**請依各運動種類競賽規範自訂**。

十三、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，由委員會提報體育局，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**臺南市體育總會○○委員會**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。